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0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于2024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43,900股,占公司2025年1月31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71%,最高成交价格为19.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80元,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68,879,787.8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251,900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6,372.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自有资金30%,回购专项贷款资金70%,累计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2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暂满)。

2.2025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结合市场实际,不断优化政策工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至10%,延长贷款最长年限至3年。根据优化后的最新政策,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再贷款金额度2.7亿元,贷款期限叁年,后续资金使用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1707 债券简称:领益智转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在上述回购方案经法律意见书审核后,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并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如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4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2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6,693,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授权金融顾问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在上述回购方案经法律意见书审核后,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

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沪深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环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清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11名离职对象2名,离职对象2名自愿申请辞职,公司对前述2名离职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按照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16名离职对象中,2名离职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2名离职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名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将对上述合计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4,388,579股变更为1,423,722,57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24,388,579元变更为1,423,722,579元。具体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额为证。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因此而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经公证的债权凭证。债权人持有经公证的债权凭证者,可在公告、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中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时,请在申报材料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5年2月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9号A1市政广场10层董监办办公室

联系人:秦坤、张普普
联系电话:010-881146320
电子邮箱:zhp@qinghuan.com.cn
邮政编码:100036

其他:如有需要书面形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北京清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国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0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850,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45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1%。

2.中小股东出席整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2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58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5%;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9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6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02%;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556,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0%;反对2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9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19%;反对2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12%;弃权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562,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6%;反对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9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56%;反对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02%;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女士、吴佳奇女士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参考)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2,0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9%,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3,538,988.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1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16,000,000 17.58% 3.44% 否 否 2025年1月23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江阴市福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合计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16,000,000 17.58% 3.44% 1.67% 2025年4月3日 2025年2月16日 2025年1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1,000,000 1.10% 0.21% 否 否 2024年11月3日 2025年2月27日 立昂技术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5,160,000 5.67% 1.11% 否 是 2024年2月12日 2025年7月26日 立昂技术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7,400,000 8.13% 1.99% 否 否 2024年2月28日 2025年7月26日 立昂技术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11,000,000 12.08% 2.37%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立昂技术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4,000,000 4.39% 0.86% 否 是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11月22日 立昂技术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4,000,000 4.39% 0.86% 否 是 2025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立昂技术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600,000 6.25% 1.22% 否 否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7月28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补充流动资金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91,024,739 19.58% 71,203,195 78.22% 15.32% 0 0.00% 0 0.00%
合计 91,024,739 19.58% 71,203,195 78.22% 15.32%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170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债权人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众兴集团 是 19,000,000 240% 1.26% 2024年2月4日 2025年1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87,390,000 25.99% 12.43% 0 0 0 0 0 0
林荣福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0 0 0
李荣福 3,400,000 0.22% 0 0 0 0 0 0 0 0 0
林福生 3,000,100 0.20% 1,500,000 43.33% 0.09% 0 0 0 0 0 0
林福生 36,692,632 2.41%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88,591,127 65.56% 188,890,000 19.09% 12.51% 0 0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09%,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170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债权人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众兴集团 是 19,000,000 240% 1.26% 2024年2月4日 2025年1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87,390,000 25.99% 12.43% 0 0 0 0 0 0
林荣福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0 0 0
李荣福 3,400,000 0.22% 0 0 0 0 0 0 0 0 0
林福生 3,000,100 0.20% 1,500,000 43.33% 0.09% 0 0 0 0 0 0
林福生 36,692,632 2.41% 0 0